E2-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公佈

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賬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5	206,676	354,530
銷售成本	6	(171,420)	(306,110)
毛利		35,256	48,420
其他(虧損)／收入		(442)	10,7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8,616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5,500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減值撥備之撥回		27,711	1,432
待發展／待售物業減值撥備之撥回		17,433	—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其他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值)	7	(436)	—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淨值)	7	—	20,404
出售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收益(淨值)		—	22,095
分銷成本	6	(281)	(453)
一般及行政開支	6	(67,682)	(46,590)
經營溢利		45,675	56,037
融資成本		(2,179)	(2,89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6,029	18,486
除所得稅前溢利		49,525	71,630
所得稅開支	8	(2)	(1,965)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49,523	69,665
少數股東權益		988	(2,603)
股東應佔溢利		50,511	67,062
年內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溢利之每股基本盈利	9	12.61港仙	16.74港仙
股息	10	30,048	40,064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18**	20,824
投資物業	**10,000**	4,50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36,884**	43,000
待發展／待售物業	**19,800**	—
無形資產	**1**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6,019**	105,570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36,854**	—
證券投資	**—**	47,567
借予獲投資公司之貸款	**—**	1,894
應收按揭貸款－非即期部分	**20,893**	29,6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08**	2,192
	507,477	255,171
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20,000
待售物業	**—**	64
存貨	**6,429**	7,834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14,000**	—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其他財務資產	**100,384**	—
證券投資	**—**	65,408
應收按揭貸款－即期部份	**1,802**	2,91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6,608**	49,364
含有條件之銀行存款	**57,988**	—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96,314**	222,925
	363,525	368,511
資產總值	**871,002**	623,682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股權		
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本及儲備		
股本	400,633	400,633
保留盈利	102,587	80,574
其他儲備	90,455	85,544
	593,675	566,751
少數股東權益	1,135	1,126
股權總值	594,810	567,87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73,738	1,5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	36,598	—
	210,364	1,57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1,407	26,018
流動所得稅負債	134	—
借貸	1,179	24,267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	3,108	3,943
	65,828	54,228
負債總額	276,192	55,805
股權及負債總額	871,002	623,682
流動資產淨值	297,697	314,2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05,174	569,454

附註：

1. 法定財務報表

本終期業績公佈所載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編製該等終期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法定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適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改變其若干會計政策者除外。

2. 編製基準

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待發展／待售物業、可供銷售財務資產、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以及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綜合財務報表中涉及高度判斷或比較複雜，或有重要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採納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有關之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作出所需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期後之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滙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不可折舊資產

採納新／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10、16、21、23、24、27、28、33、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現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對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除税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事項之呈列造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10、16、23、27、28、33、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政策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之指引重估。本集團所有實體採用之功能貨幣與各實體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相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識別關連人士及部分其他關連人士披露方面造成一定影響。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支付之一次性預付款項，乃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內列作支出，或倘出現減值，則減值會於收益表內列作支出。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是按公平值或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入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第39號，已導致有關按公平值入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與可供銷售財務資產間之分類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該等會計準則亦導致衍生金融工具須按公平值確認。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已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據此，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內被記錄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於過往年度，公平值增加會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公平值減少首先會抵銷按資產組合進行早期估值之增加，其後會於收益表列作支出處理。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已導致有關計量因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税項負債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該遞延税項負債乃以透過使用收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後可能產生之税務結果為基準計量。於過往年度，預期該資產之賬面值會經銷售收回。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採納按比例合併處理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條文重新評估其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此重新評估並無導致任何調整。

會計政策之所有變動乃根據各相關準則(如適用)之過渡性條文而作出。本集團採納之所有準則均須作出追溯應用，惟以下各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規定在資產置換交易中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初步計量僅於日後交易時按公平值追溯列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此準則並不允許本集團根據其標準追溯確認、不再確認及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就證券投資採納舊有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方法」，亦為二零零四年之比較資料對沖關係。就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兩者間之會計差異須作出之調整，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釐定及確認。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由於本集團已採納公平值模式，故本集團毋須重列比較資料。須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作出任何調整，包括將投資物業重估盈餘項下持有之任何款額重新分類。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此準則並無規定須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開始之租賃確認優惠。

(i)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增加	**336,884**	63,000
待發展／待售物業減少	**336,884**	63,000
行政開支增加	**4,727**	1,432
減值撥備減少	**—**	1,432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1.18港仙**	—

(i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導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儲備增加1,550,000港元，而就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資產負債表作出調整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增加	53,189
非短期之證券投資減少	47,567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其他財務資產增加	65,408
短期之證券投資減少	65,408
保留溢利增加	1,550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會對每股基本盈利造成影響。

3. 新會計政策

3.1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非由合併集團之成員公司佔用但持有作長期收租或資本增值或兩者之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樓宇。

當符合投資物業之其他釋義時，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會被分類為投資物業及列作投資物業入賬。經營租約被當作猶如融資租約一樣列賬。

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列賬。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會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按活躍市價釐定，倘有需要，會就特定資產於性質、地點或狀況三方面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倘若不獲提供此項資料，本集團將會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活躍程度稍遜市場之最近期價格或折現現金流量預測。該等估值將會按照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發出之指引進行。該等估值將會每年由外聘估值師審閱。重建以持續用作投資物業，或其市場之活躍程度下降之投資物業，將會繼續按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可因應當時之市況，反映出(其中包括)現有租約所得之租金收入及有關來自未來租約之租金收入之假設。

在類似基準之情況下，公平值亦反映出預期物業產生之任何現金流出。部分流出會被確認為一項負債，包括有關被分類為投資物業之土地之融資租約負債；其他流出(包括或然租金款項)不會於財務報表內確認。

結算日後支出只會於與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向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從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所有其他保養及維修成本，乃於其產生之財務期間於收益表內列作開支處理。

公平值變動乃於收益表內確認。

倘投資物業成為業主自用，其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其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就會計而言將成為其成本。興建中或發展日後作投資物業用途之物業乃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值列賬，直至興建或發展完成為止，此時其將分類及其後列賬為投資物業。

3.2 投資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將其證券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除外)分類為短期及非短期證券投資：

(a) 非短期證券投資

持有作非買賣用途之投資按結算日之公平值列賬。個別證券之公平值如有變動，則會計入投資重估儲備或從中扣除，直至出售證券或斷定其減值為止。證券出售後，累計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證券賬面值間之差額)連同自投資重估儲備轉撥之任何盈餘／虧絀一併在收益賬中處理。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投資減值時，重估儲備所記錄之累計虧損會撥往收益表處理。

(b) 短期證券投資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投資按公平值列賬。於各結算日，因買賣證券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盈虧淨額乃於收益表內確認。出售買賣證券所得盈虧(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乃於產生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按下列類別將其投資分類：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出售財務資產。分類視收購投資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時決定其投資分類，並於各申報日重新評估此分類。

(a)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

此類別共有兩個分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及於開始時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該等財務資產。倘若財務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由管理層指定收購，則須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否則衍生工具亦會被分類為持有作買賣類別。倘若此類別之資產乃持有作買賣用途或預期將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變現，則會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上市具備固定或可予釐定款項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本集團在無意買賣應收款項之情況下向債務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時產生，均會被計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多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之貸款或應收款項被列入非流動資產除外。貸款及應收款項乃計入資產負債表之借予獲投資公司之貸款、應收按揭貸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內。

(c)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乃被指定列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除非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將投資出售，否則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會計入非流動資產項下。

投資之買賣乃於交易日期確認，交易日期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就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及並無在損益賬處理之所有財務資產而言，投資會初步按公平值另加交易費用確認。當收取來自投資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差不多所有擁有權風險及收益轉讓時，將不再確認投資。可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其後會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因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於其產生期內計入收益表。因被分類為可出售資產之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於股本內確認。當證券被分類為可出售資產或減值時，累計公平值調整乃於收益表內列作證券投資之收益或虧損處理。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按現行買入價列賬。就非上市證券，本集團會使用估值技巧計量公平值。估值技巧包括使用最近期按公平原則磋商之交易、參考其他大致上相同之工具、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經精確計算以反映發行人之指定情況之購股權定價模式。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就分類為可供銷售之股本證券而言，倘若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則將會考慮決定證券是否出現減值。倘若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存在任何該類證據，以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值間之差額計量之累計虧損減先前於收益表內確認之該財務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將不會列作股本並會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收益表內確認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經收益表撥回。

3.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期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無法按應收賬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確定。撥備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3.4 借款

借款初期以公平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時直接產生的成本，包括向代理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的費用及佣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徵收的款項及過戶登記稅項及稅款。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則於借款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收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於結算日後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按照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各情況下相信是合理之未來事件預測。

4.1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會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其定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業績等同。下文討論將會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高風險估計及假設。

(a)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估計**

公平值之最佳證明是類似租賃及其他合約於活躍市場上之現行價格。在未獲提供該資料前，本集團乃按一系列合理之公平值估計釐定款額。在作出其判斷前，本集團會考慮從多個來源所得之資料，當中包括：

(i) 性質、狀況或地點不同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上之現行價格(或受不同租約或其他合約所限)，經作出調整以反映該等差額。

(ii) 類似物業於活躍程度稍遜市場上之近期價格，經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當日以來之任何經濟情況變動。

(b) **非上市證券公平值之估計**

因本集團釐定該等資產之公平值接近成本，因此若干非上市證券計入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其他財務資產項目下，並於結算日按成本列賬。就以公平值計算之未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採用折現現金流量估值法及基於各結算日市場狀況之假設而釐定公平值。

4.2 採用實體會計政策之重要決定

投資物業與業主佔用物業之區別

本集團決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資格成為投資物業。在作出其判斷前，本集團會考慮現金流量是否大部份獨立地由該物業產生，而並非由實體持有之其他資產產生。業主佔用物業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不僅屬該物業所有，同時亦屬生產或供應過程中所用之其他資產所有。

5. 分類資料

首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類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地區基準由六個主要業務分類所組成：

(1) 經紀服務－證券經紀及提供保證金融資、商品、期權與期貨經紀

(2) 投資銀行－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3) 直接投資－證券買賣及投資

(4) 工業及管理經營服務－製造供高級消費品包裝用之優質塑膠及紙盒及染料交易

(5) 數碼消費產品－採購及分銷數碼消費產品

(6) 物業－物業發展及持有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如下：

	經紀服務 (附註(a)) *千港元*	投資銀行 (附註(b)) *千港元* *(重列)*	直接投資 (附註(b)) *千港元* *(重列)*	工業及管理營運服務 *千港元* *(重列)*	數碼消費品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	—	41,709	37,551	2,629	272,641	—	354,530
經營溢利／(虧損)	—	(57)	54,403	2,131	—	25,085	(25,525)	56,037
融資成本	—	—	(1,030)	—	—	(1,863)		(2,89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049	9,261	—	7,176	—	—		18,486
除所得稅前溢利								71,630
所得稅開支								(1,965)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69,665
少數股東權益								(2,603)
股東應佔溢利								67,06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如下：

	經紀服務 (附註(a)) *千港元*	**投資銀行 (附註(a))** *千港元*	**直接投資 (附註(b))** *千港元*	**工業及管理營運服務** *千港元*	**數碼消費品**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14,274	8,664	119,731	21,397	1,150	41,460	—	206,676
經營溢利／(虧損)	75	1,813	7,697	(1,135)	(3,236)	62,292	(21,831)	45,675
融資成本	(214)	(20)	(284)	(24)	—	(1,637)		(2,17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3,049)	86	—	8,992	—	—		6,029
除所得稅前溢利								49,525
所得稅開支								(2)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49,523
少數股東權益								988
股東應佔溢利								50,51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如下：

	經紀服務 (附註(a)) *千港元*	投資銀行 (附註(a)) *千港元*	直接投資 (附註(b)) *千港元 (重列)*	工業及管理營運服務 *千港元 (重列)*	數碼消費品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重列)*	未經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	—	138,266	38,636	2,629	126,931	211,650	518,1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2,496	6,930	—	56,144	—	—	—	105,570
資產總值	42,496	6,930	138,266	94,780	2,629	126,931	211,650	623,682
負債	—	—	—	12,269	2,629	35,797	5,110	55,805
資本開支	—	—	307	33	—	986	—	1,326
折舊	—	—	311	782	—	330	—	1,423
攤銷	—	—	—	—	—	1,432	—	1,43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如下：

	經紀服務 (附註(a)) *千港元*	**投資銀行 (附註(a))** *千港元*	**直接投資 (附註(b))** *千港元*	**工業及管理營運服務** *千港元*	**數碼消費品**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72,716	2,101	280,930	16,845	618	391,571	30,202	794,98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275	2,208	—	57,536	—	—	—	76,019
資產總值	88,991	4,309	280,930	74,381	618	391,571	30,202	871,002
負債	41,525	4,369	1,429	5,214	244	215,563	7,848	276,192
資本開支	12	20	—	3	43	297,116	947	298,141
折舊	73	79	—	118	1	483	761	1,515
攤銷	—	—	—	—	—	4,727	—	4,727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待發展／待售物業、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存貨、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其他財務資產、應收款項以及營運現金。

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及借貸。

未經分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應收聯營公司賬款以及其他存款及應收款項。

未經分配負債主要指應計企業費用。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及待發展／待售物業之添置。

附註：

(a) 本集團之前聯營公司SBI E2-Capital Limited(「SBI E2」)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為本集團49%擁有之合營公司。本集團採納按比例合併處理於SBI E2之權益，並將其分類為經紀服務及投資銀行。

(b)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認為直接投資活動屬業務分類之一，並將投資銷售收益及交易業績(相當於銷售收益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納入直接投資之收益及分類業績之內。此分類業績相當於投資之已變現／未變現之收益／(虧損)淨額。比較數字已作出修改以配合此新呈列方式。

次要呈報形式－地區分類

雖然本集團之六個業務分類是以地區為基礎管理，但該等業務是在兩大地域經營。

本集團之經紀服務、投資銀行、直接投資、工業及管理經營服務以及物業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經營。

本集團之數碼消費品主要於歐洲經營。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	**205,526**	351,901
歐洲	**1,150**	2,629
	206,676	354,530

銷售乃根據客戶之所在國家而定。

由於分類資產賬面總值及於本年度因收購各個地區分類(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除外)之分類資產產生之總成本少於所有地區分類之總資產10%，故並無就按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作出獨立披露。

按類別劃分之銷售分析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銷售物業及待發展物業	**39,430**	268,728
投資銷售收益	**114,252**	38,143
銷售貨品	**22,547**	40,180
經紀佣金收入	**20,040**	—
顧問費、介紹費及其他佣金收入	**2,728**	660
股息收入		
－上市投資	**194**	349
－非上市投資	**199**	977
利息收入	**6,294**	3,740
租金及物業管理收入	**992**	1,753
總營業額	**206,676**	354,530
其他(虧損)／收益	**(442)**	10,729
總收益	**206,234**	365,259

6. 按性質分類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和一般及行政開支內之開支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證券銷售成本	**107,983**	30,604
物業銷售成本	**43,914**	244,182
貨品銷售成本	**14,643**	30,240
經紀開支	**3,724**	—
租賃土地攤銷	**4,727**	1,432
折舊	**1,515**	1,423
僱員福利開支	**32,363**	27,54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4,315**	1,140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2,397**	1,0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19**	—
應收呆賬減值撥備	**3,394**	6,548

7. 投資(虧損)／收益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其他財務資產：		
－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13,298	—
－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13,734)	—
其他投資未變現收益	—	22,052
其他投資未變現虧損	—	(1,648)
	(436)	20,404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之國家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現行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2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965
遞延所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3)	—
	2	1,965

9.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50,51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7,062,000港元)計算。

每股盈利乃根據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00,633,217股(二零零四年：400,633,217股)計算。

10. 股息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零四年：5港仙)	10,016	20,032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二零零四年：5港仙)	20,032	20,032
	30,048	40,064

董事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隨著利率及能源價格上升，年內之投資環境實為充滿挑戰。然而，本集團於本年度仍能獲取正面回報，股東應佔溢利為50,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7,100,000港元)，主要來自本集團物業部門所持有物業之銷售、物業重估升值及因投資及工業部門表現穩定所致。

本集團維持速動比率於4.52倍，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率則為6.23倍。此比率乃根據銀行及現金結餘、短期證券投資及應收賬款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由於從銷售投資證券及物業所得之現金進一步投資在本集團業務上，於分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20,000,000港元及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10,00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仍然充裕，達9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3,000,000港元)，而母公司仍維持無債務狀況，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69,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0,0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股東資金及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分別增長至594,000,000港元及1.48港元(二零零四年：分別為567,000,000港元及1.41港元)，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以及調整用作分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20,000,000港元及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10,000,000港元有以致之。

金融服務

香港／中國

金融部門之表現於年內受到油價及利率上升之不利影響。儘管於本年下半年香港及中國市場之證券價格經已回升，惟此升幅主要限於大型之中國企業。由於投資者對小型企業持審慎態度，故無形中對吾等投資銀行部門之表現造成不良影響。因此，香港／中國部門，軟庫金匯大中華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軟庫金匯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淨額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除稅前純利6,800,000港元)。

儘管存在此等不利因素，吾等於年內已完成多宗配股，其中包括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確科技有限公司、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以及為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進行首次公開招股前集資，金額為100,000,000港元，該公司亦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初在倫敦證券交易所替代投資市場上市。

於本年初，吾等之資訊管理系統已完成升級工程。隨著進一步收緊信貸政策，吾等繼續維持充足之呆壞賬撥備，且毋須就二零零五年作出重大撥備。

吾等欣然報告，金融服務界繼續確認吾等之市場定位。軟庫金匯已連續第三年獲《亞元雜誌》選為金融服務界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香港－最佳本地證券行，以及二

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香港－最佳本地證券商。藉此印證了吾等研究產品之質素及市場對吾等之接納。吾等之研究隊伍於年內已進一步擴充並繼續納入更多中國相關股份及大型企業為研究範圍。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底，人民幣升值及中國股票市場之未來改革預料會對中國／香港市場帶來正面影響。吾等相信將會進一步促進二零零六年區內之投資及增加市場活動，並促進來年之經紀業務。

新加坡／馬來西亞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吾等完成出售位於新加坡之前聯營公司Westcomb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之股本權益，與此同時，基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經濟於亞太地區顯得日益重要，本集團決定於該等地區集中發展其已建立之軟庫金滙品牌。吾等欣然呈報，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吾等之合資金融服務之附屬公司SBI E2-Capital Asia Securities Pte. Ltd.(「SECA」)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管局」)批出資本市場服務牌照，使其可從事買賣證券及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並獲接納成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之結算成員。此外，SECA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亦成功協辦中漁集團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並與中東著名客戶如Dubai Investment Group LLC開始業務關係。吾等相信，SECA乃處於有利位置，於未來多年將會在新加坡／馬來西亞金融服務業中扮演重要角色，為該等市場之投資者與中國／香港企業建立連繫，反之亦然。

軟庫高誠

軟庫高誠有限公司(「軟庫高誠」)(吾等擁有49%權益之金融服務部門之50/50合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首季成功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授牌照。於二零零五年，軟庫高誠就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集資及首次公開招股保薦提供企業顧問服務，並獲得16,600,000港元營業額，以及錄得除税前純利2,800,000港元。管理層相信，軟庫高誠能藉著其廣闊之網絡在區內開創新里程，繼續協助本集團發展其大中華業務。

直接投資

儘管利率及能源價格存在不明朗因素，全球經濟於年內仍保持強勁。然而，本集團透過謹慎管理及選擇性投資，將繼續集中為股東財富增值，並把握市場上之商機，為本公司帶來可觀回報。一如往年，吾等已積極集中開展類似「基金中之基金」之直接投資活動，並繼續將本公司轉型為綜合投資機構，為股東帶來可持續回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吾等之直接投資總額為100,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5,400,000港元)，當中包括由已發展市場之上市證券及股票衍生工具組合、首次公開招股前參股、新興市場投資以及多元對沖基金及國際債券之投資組合。此投資組合之業績令人鼓舞，本集團於年內錄得其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別達119,700,000港元及7,700,000港元。

工業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永保時有限公司(「永保時」)主要在中國以外地區從事包裝業務，其業務保持穩定且獲得盈利。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及除税前純利分別達161,000,000港元及3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分別為106,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Winbo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Winbox International」)將成為永保時之直接控股公司，及已向聯交所提出排期申請，透過介紹方式將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建議上市」)。就建議上市而言，董事局正考慮向本公司股東宣派股息，股息將以實物方式分派本公司所持有全部Winbox International股份之方式進行(「建議分派」)，惟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Winbox International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董事局相信，股東將因建議分派而直接持有Winbox International之股份，建議分派將為股東提供財務靈活性。

本集團透過祥華號染料有限公司及Lancerwide Company Limited經營之工業，業務維持穩定，對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達21,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7,600,000港元)。然而，由於紡織品配額問題存在不明朗因素及區內競爭激烈，故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染料業務錄得除税前虧損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12,000港元)。預期染料貿易於來年仍充滿挑戰。

物業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部門金滙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金滙地產」)活躍於中港兩地。

本集團透過收購兩個住宅地盤(九龍塘嘉林邊道21號以及嘉林邊道23及25號大部分權益)作重建發展，以增加其土地儲備。該兩個住宅地盤位於傳統豪宅地段，區內名校林立。地盤面積分別為11,935平方呎及10,230平方呎，可重新發展為多層豪華住宅樓宇。

金滙地產於元朗錦繡花園大道發展之住宅發展項目御翠園被市場公認為區內最佳別墅發展項目之一。香港測量師學會已授予金滙地產「二零零五年十大樓則大獎」。金滙地產將於鄰近地盤上興建御翠園第二期，並將發展為低密度豪華別墅。地盤平整及規劃現正進行中。

本集團已將荃灣灰窰角街12至16號之工業大廈出售。交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完成。本集團就此交易獲得現金收益48,500,000港元，而利潤為28,700,000港元。

西貢早禾坑之單一住宅發展地盤已出售。交易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完成。本集團獲得現金收益39,400,000港元，利潤為19,700,000港元。

於作出上述出售後，本集團將有更充裕財務資源參與更大規模之新項目，賺取更高利潤及回報。

本集團擁有13.35%之上海天馬項目(二零零四年：13.35%)，包括200間豪華別墅、一個27洞高爾夫球場及中國上海市佘山國家旅遊渡假區附近之鄉村俱樂部。高爾夫球場及鄉村俱樂部已全面運作，並為該項目帶來正面貢獻，該項目多年榮獲多份雜誌(包括《中國高爾夫雜誌》及《高球文摘》)選為中國最佳高爾夫球俱樂部之一。此外，別墅及俱樂部會籍之銷售亦取得顯著增長。吾等相信中國經濟宏觀調控將有利市場內有能力的物業發展商，特別是上海豪宅市場。在現時之經濟情況下，預期該項目將於來年取得更大進展。

由於經濟復甦及未來數年之住宅單位供應有限，預料香港物業市場將更為活躍，為把握此商機，金滙地產將繼續於香港尋求擴充其土地儲備之機會。同時，金滙地產將於中國開拓更多商機。

金滙地產亦正參與其他與物業及環境相關項目，包括中央飲用水過濾系統。該系統已安裝於廣東多個著名之發展項目，其中包括中國最大型住宅發展項目祈福新村。現時之客戶超過15,000戶。本公司已開始桶裝水業務，作為其業務擴充之一部分。預期當中國廣東省內其他主要城市均增設該系統後，該項目將對本集團未來數年之溢利增長進一步作出貢獻。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其他短期證券投資合共21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88,000,000港元)。在借款總額17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6,000,000港元)中，約99%作為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待發展物業作抵押之貸款，而餘額則為以應收按揭貸款抵押之貸款。在該等借款中，1,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之資金流動狀況維持良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速動比率為4.52倍，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速動比率則為6.23倍。此比率乃根據銀行及現金結餘、短期證券投資及應收賬款總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資本負債比率為35.43%(以長期債務除以股東資金計算)，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資本負債比率則為0.28%。

以本集團之庫存現金及有價證券及可動用銀行融資，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仍然強勁，且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各項現有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本公司就集團內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公司擔保，詳情見「或然負債」一節。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為貨幣單位。在盡力提升其可投資資金回報之同時，本集團於外國業務作出若干投資，外國業務之資產淨值須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本集團所有借款均以港元為單位，並以浮動利率計息。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借款之還款年期均與各個進行中之項目之發展年期相配合，故其所面對之利率波動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組成於年內出現之變動

本集團之組成於年內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僱員數目及酬金、酬金政策、花紅、購股權計劃及培訓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共同控制實體，分別僱用41名及66名全職僱員。本集團為客戶服務及客戶支援與一般職員設立不同酬金計劃。客戶服務職員之酬金以盈利目標為基準，主要由薪金及／或佣金組成。客戶支援及一般職員可獲年終酌情花紅，惟須視乎其個人表現及／或本公司業績而定。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約為15,30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其向僱員支付之酬金維持競爭力，而僱員可在本集團的薪金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內獲取應得之報酬。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值約357,0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及待售／待發展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公司獲批授172,000,000港元進行此等發展項目之銀行融資之抵押。

或然負債

年內，已向財務機構就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營運資金融資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公司動用之融資金額合共125,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9,000,000港元)。

於年內，所有就第三者而向財務機構提供之公司擔保已獲得解除。

匯率浮動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算。本集團在尋求盡量提高其投資基金回報之同時，亦擁有若干於海外營運業務之投資，故其資產淨值須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展望

隨著利率及能源價格方向之不明朗，以及美國之孳息曲線倒轉及雙赤，吾等預期二零零六年將繼續充滿挑戰。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已處於最佳狀態，以穩健之財務及人力資源管理面對挑戰，並將貫徹以審慎之方法分配資源予高回報及有限資本開支之項目上。預期亞太地區(特別是中國)於未來十年將領導全球經濟，此地區將繼續為吾等投資範疇內之重點。本公司將繼續轉型為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及投資機構，並集中物色切實可行之商機及將其轉型，為吾等之股東、夥伴、僱員及客戶帶來長期及可持續之價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處理股份轉讓事宜。股東如欲享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之終期股息，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交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之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將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個別人士擔任則除外。然而，由於董事局由兩名執行董事並同時為聯席行政主席聯合管理，集中於一名個別人士所產生之問題並不存在。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慣例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優秀之董事局、良好之內部監控、透明度及向所有股東問責。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代表董事局

聯席行政主席　　聯席行政主席

馮家彬先生　　**拿督黃森捷**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馮家彬先生及拿督黃森捷；及獨立非執行董事Ongpin Roberto V.先生、鍾楚義先生、何君達先生及許家驊醫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商報刊登的內容。